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彭定康先生（主席）

副主席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首先，我感謝立法局使這次會議成事。我發覺我們所有人從未嘗試過舉行這種會議，特別是連本人身為主席在這些場合也只是比較習慣在台下而非在台上。然而，我確實希望找出一個途徑，以便我們可以定期交換意見，讓各位定期向我就行政機關的政策和計劃提問。可是，在我們未找出各方面稱善的安排前，彼此也許須要有些寬宏和稍為靈活變通。

至於如何進行這類會議，我絕無任何偏愛或定見，但我只想說出一點，希望各位議員勿以爲過於僞善，就是：我切實希望我們可以展開不流於太對抗性的對話。我認為這次是作出解釋和交流意見的機會，絕非供各爲其黨爭取支持之用。我不想藉此機會帶來英國國會的做法以爲圭臬。我們最好能自定標準，作出較佳的典範。

在接受立法局議員發問之前，我想提出另一點概括的意見。過去三個月來，有些人曾對我說，立法局以往在極爲合作的氣氛下運作，但隨着立法局大部份議員由選舉產生，各議員之間和議員與行政機關之間這種合作，現已不可復見。我必須說，我絕不認爲情況應該如此。我認爲我們必須顯示像這樣對立法機關負責的政府，相信更能促進安定，而非不大有助促進安定繁榮，這點是極其重要的，而我亦深信我們定能發展一個交流意見的途徑，讓我們更緊密合作而不是導致分裂。我一定會以這種方式來處理和本局之間的關係，而這種關係肯定和以往歷任總督與本局所建立的關係確實頗爲不同。

我現在答覆議員質詢我昨天在立法局發表的施政報告。我想最好是按議員舉手的先後，在一個半小時內進行答問，我會盡量公平。假如我說率先舉手的是劉慧卿議員，絕非出於偏私或性別歧視。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想稱呼你爲總督先生較主席先生更爲適宜），在你就香港制訂的大計中，目標異常簡單，就是要保障香港的生活方式。你勾劃了四個主要原則，表示假如我們堅持這四項原則，我們便會擁有一個各種自由和生活方式都受到保障的社會。總督先生，讀畢這 43 頁的施政報告後，我看不到一個能夠讓我們港人有信心可以達致這個目標的藍圖。當然，我相信你知道我是指在政府的最高層面，即行政局和立法局，發展民主，你在這方面的建議卻令我們均大感不滿。同時，總督先生，在保障人權方面，這份大計也並無提及。未知保障人權是否香港政府當局的忌諱。你亦提及將會修訂三套法例：公安條例、廢除死刑及研究那些可能有礙新聞自由的法例；我對此舉表示歡迎。但總督先生，其他法例又如何？因此，你可否告訴我們，你打算如何藉着在政府的最高層面奠定極其穩固的民主基礎，去堅定地保障人權，從而爲香港市民締造一個自由民主的未來？

總督答（譯文）：我認爲你稱呼我爲總督先生較主席先生(President)恰當，尤其是鑑於美國政壇刻下的情況爲然。與佩羅先生不同，我並沒有宣布競逐總統(President)職位。很抱歉，在我長達 43 頁的施政報告所描繪的大計，你找不到任何東西令你信服我有目標和下定決心，確保香港的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以後維持不變。讓我冒着重覆的危險，向各位談一下我嘗試做些甚麼。

我嘗試在社會中找出一個均衡點。我發覺今晨有些人形容我過於謹慎，甚至可說是過錯；有些人（那些經常以言過其實為人熟知的人）則形容我為魯莽行事。假如有兩方面的人以完全相反的言詞來形容你，那麼你一定是合情合理地採取中庸之道行事，我認為這種說法不一定總是正確的。可是，這次我確信我提出的均衡是恰當的。因為我了解港人的期望，他們確實渴求有更多民主。每當他們有機會發表立場時，他們總是道出這個期望。但我亦相信他們所渴求的更多民主是他們相信會行之久遠，而他們不少人，正如我從今晨出席的電話答問節目所知，將更多民主界定為與本港一九九七年之後的小憲法（即基本法）相符的民主發展。

因此，我昨天嘗試做的是：假如中國的立場認為不能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因為此舉會違反基本法，那麼就讓我們看看其他既可擴大民主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安排。我認為這是一套協調的建議，一套協調的方案；我準備為這套建議方案在本局內加以辯護，同樣亦會在北京加以辯護和據理力爭。

但我要就推行民主的建議提出一個關鍵性的要點。到了某個時候，本局將要作出決定，拿定主意如何為本港的未來獲得民主，因為我會約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向本局提出立法，屆時本局須面對各項困難和費煞思量的決定：一方面要顧及北京的立場，另一方面要顧及倫敦的看法，同時也須顧及本港的輿論。我認為我提出的建議是合情合理的，我希望本局和香港市民也有同感，也希望到了一定時候北京也持這個看法，不過我可能須先作出一些解釋和論證。

至於人權方面，我認為人權法案是我們嘗試保障公民自由的進程中，一項重要發展。這是前任總督領導下的政府向前跨出的重要的一步，確保聯合聲明得以落實。同時，在公共政策的一些範疇上，我們須顧及人權法案，特別是正如我昨天所說的，在對公安和言論自由有影響的一些法例上，也須予以顧及。正如各位議員將會知悉，當局現正就這兩方面進行檢討。

因此，我一方面尊重劉議員的立場，亦知道她每每為此侃侃而論，慷慨陳辭，但我深盼在她力求謹慎行事和其他人主張毋須顧慮之間，又或者兩者的看法剛好相反，我會給評價為已取得恰當的均衡。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採用了一項傳統而又極之成功的方程式，就是政府開支必須跟隨而不是超越經濟增長。意即政府開支的增長不應超出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五年中期預測已顯示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會由約 17% 攀升至 20% 以上。你的建議令政府開支每年增加約 5%，即約為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額外的 1%。因此，你是否違反你本身就政府開支水平的規定？

總督答（譯文）：不是的。我相信假如你看看我昨天公布的數字，你會十分清楚看到我們的公共開支計劃的增長，將會稍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幅。或許我在此略為解釋我們的計劃的撥款問題 — 即我們的開支是否過份的問題，因為這是個重要問題，尤其是對

本局而言，因為本局將要仔細審議我們的開支計劃，並於星期六有機會與三位主要決策科司級首長討論這些事項。我獲悉去年當財政司提出財政預算時，其公共財政觀點遭猛烈抨擊，認為過份保守。今年，我昨天提出建議後，有些人則批評政府過於浪費，雖然我懷疑不出 24 小時批評者又會搬出舊有的一套，我們又會再被批評對個別計劃的開支不足。事實是，由財政司發表預算至我昨天發表施政報告，政府的開支政策並無改變。我們對公共開支的審慎態度肯定沒有改變。由於具備我所描述的盈餘，我們能夠達致一系列我昨天所臚列的目標。稅收愈穩健，本年度稅收流量的增加愈大，其實假如我沒選擇利用這筆盈餘，本年年底的政府盈餘可能不止 75 億元，至少有 135 億元。對本港社會而言，我認為 75 億元的盈餘已足夠；倘歐美國家的財政部長能達致如此數額的盈餘，他們定必雀躍不已。我認為我們運用本年度的盈餘的方法極為合理。我亦想清楚說明以下的一點：昨天公布的計劃絕不會影響我們預測的未來儲備和盈餘。我們將會繼續維持可觀的盈餘。我們將會繼續維持充裕的儲備，藉此提供餘量，以應付日後經濟上任何未知之數。因此，我們對有關計劃的財政安排是審慎的，毋須增收稅項以資助我公布的計劃。若我們的財政安排，情況正如一些中方官員曾就機場的財務安排建議我們應該做的，到一九九七年時利用儲備，削減其他開支去資助機場，這樣便會有危險，而且肯定有危險，我不打算這樣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你在施政報告中集中闡述立法局的發展，作為未來憲制發展的方法。你可否告知本局，將來行政局會擔當甚麼角色，如果角色有轉變的話，會怎樣轉變？此外，自你來港履新以來，經常徵詢各政黨的意見，但在施政報告中，你對於如何推動或鼓勵香港發展政黨，作為促進民主的手法，卻着墨不多。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這位議員不會介意我這樣說 —— 我近年來的工作大部份時間就是花在發展政黨政治方面。我想，當我來港後，從此便可以脫離這種生涯。身為香港總督，我必須盡量置身於政黨政治之外，我不認為我應該涉及以表達個人或集體意見為宗旨的組織的發展工作。說到底這是政黨應該做的。不過，我認為我們應盡可能舉行生氣勃勃的公開辯論。我覺得政治是一種可貴的探索活動，而不是一種須為牽涉其中而感到抱歉的事。有些人覺得自己可以獨立追求政治理想；也有人希望與別人分享政治主張，甚至接納其他人的一些政治主張而加入一個小組或黨派工作。香港現在開始出現生氣勃勃的政治辯論，我希望這現象可以維持下去，以便向全世界和香港人顯示，舉行生氣勃勃的公開辯論和維持良好的管治，是完全可以並行不悖；實際上，舉行生氣勃勃的公開辯論只會增加維持良好管治的機會。要是行政首長像我這樣要向立法議會議員交代決策，他在決定政策時就會更為深思熟慮。

至於行政局的角色問題，行政局在未來仍然擔當皇室訓令和英皇制誥所列明的角色。該局會協助我作出有關香港的策略及政策方面的決定，而我希望行政局議員會以顧問的身份工作，提供精闢及中肯的意見。但我必須補充一點：我認為行政局如能在策略性的討論及決策方面作出貢獻，不太拘執政府工作細節，則最能發揮其功效。我想不少前任和現任行局議員大概會認同我的看法，而我肯定亦會以此作為我將來領導行政局的方針。

狄志遠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施政報告內提及的民主發展建議，匯點是表示歡迎的。雖然這建議與我們所期待的仍有一段距離，但我們昨天已聽到中方不願意接受。究竟在未來的談判中，你是否有信心說服中方接受你的建議？

總督答（譯文）：人類歷史中，自信事必可成，但公布週知後首次行動即一敗塗地的人，屢見不鮮。因此，我不敢妄言必能成事。我只可以表達一個願望，就是我希望可向北京的官員證明，我提出的建議有助香港的安定繁榮，因而亦對中港關係有所裨益。我能就此盡力而為。我敢說而且可以說的是：如果不提出這些建議，那提出甚麼建議？這些建議並非我憑空想出來的，也不是只因為由我倡議而提出這些建議的。我提出這些建議是因為香港總督和香港政府必須就一九九五年選舉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功能團體選舉，以及一九九五年直選議席選舉安排提出建議。我必須提出建議。要是有人認為我的建議不對，就應該說出他們會提出甚麼替代的建議。如果香港總督就這方面或關於機場提出建議後，對方說建議乏善足陳，於是把他建議帶回去，對方大概希望他再提出另一些建議，再看看是否理想；這樣彼此就很難建立對話。要是有公眾人士、本局議員，或者其他地方的人認為我的建議不對，理應由他們說明想改哪些部份，又會用甚麼來取代。這樣我們才能以理性、明智的方式交換意見，進行對話，而我是熱切盼望以理性、明智、公開的方式和北京的官員進行對話的。公開是必要的，因為香港人有必要知道雙方正在就他們的前途討論甚麼事。

劉千石議員問：總督先生，你在報告內提及會在社會福利及民生的事項上投入大量資源。但實際上，究竟有多少是新增的建議及對低階層的協助有多大？至於對勞工的保障及安全方面，卻隻字不提。你承諾在培訓方面會增加三億元，而在未來兩三年內，將會為超過 15000 人提供再訓練。不過，你有否了解到每年有接近七萬名製造業工人需要轉業？屆九六年時，將有 85000 名具初中以下教育水平的勞動人口，因供求問題而有就業困難。15000 個名額顯然是杯水車薪。而另一方面，你又繼續輸入外地勞工，這做法既阻礙再培訓的人士找尋工作，又構成轉業困難。你有否想到用更實際的方法，去解決本地工人就業及轉業的困難，例如取消輸入外地勞工、再增加再培訓計劃的費用、及要求僱主優先僱用再培訓的工人？

總督答（譯文）：我想我們又恢復正常情況，速度比我想像的還要快。剛才黃議員才說我可能用錢太多，這位議員接着就力陳我撥款不足。比起我剛參與的其他一些政治辯論和討論，我也許較熟悉這種政治辯論和討論。這位議員問哪些是新建議，我想最佳答覆是：舉例來說，我們在社會服務白皮書及康復綠皮書中開列了本港社會發展的種種抱負，但毋須清楚說明我們會有能力負擔所需的費用，以落實其中一些抱負。昨天我所說的都是主要的抱負，是本港社會可以負擔得來的，同時是可以負擔得來之餘而毋須 — 容許我創造新句 — 在管理公共財政方面不顧後果，任意而為。

另一項新建議是我們對再培訓的承擔。我們會利用今年額外盈餘中的三億元增加培訓基金。正如大家所知，這項基金為現有的培訓計劃提供經費，而所需資金大部份是由僱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繳交徵款得來的。我們撥出的三億元旨在增加 15000 個再培訓名額。現時已經有勞工正透過現有安排接受再培訓，因此這 15000 個名額是另外作出的承擔。

這位議員有一點說得很對，有個問題是必須充分面對的，就是鼓勵僱主利用經過再培訓人員的技術。如果我們要在勞工市場必形緊細期間可以盡量善用勞動人力，就必須這樣做。據我所知，現時公布的職位空缺有 70000 個，而失業率以國際標準衡量可謂極低。因此，再培訓計劃在消除人手供應引起的障礙、提高經濟效率，從而提高競爭力，以及應付通脹等，均舉足輕重。我在九龍的職業訓練中心所見的再培訓課程，特別我想一提，就是培訓以往從事紡織業的女工擔任印刷業的電腦化工作，令我留下深刻印象。這給我們提供一個非常好的例子，顯示理想的再培訓計劃可以幫助僱員學習新技能，適應日益先進的經濟體系所需。我們必須和僱主及勞工團體緊密合作，務求使再培訓計劃取得最大的成效。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近年來社會人士日益關注本港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你在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到這點。政府是否有應付這問題的良策？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這位議員提出這點，極為重要，不只在香港，在其他社會亦同樣重要。從觀察所得，在世界各地涉及青少年罪犯的案件日漸增加，而我從數字得悉，我們經常看到香港的情況亦然。我希望我們在教育方面的建議最少有助解決這位議員提出的部份問題，不過我明白，除了教育及家長所能起的作用外，還應研究青少年服務和社會工作者可以作出的貢獻。

我認為還有另一個辦法，而社會正在透過這個辦法出力，以應付有關問題，這就是確保本港優良的警隊與青少年之間維持一種良好的合作關係。我曾在一個對我來說是有生以來最炎熱的夏日，前往一個少年警訊營參觀，看到警務人員與青少年一起歡度時光，而那些青少年從中獲益良多；這種警方與青少年的關係，堪稱世界最佳典範。因此，我希望我們透過這類社會活動，以及其他方法，會有助解決問題。不過，這位議員如有具體的建議，希望我們參考，我會樂於研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想向你提出一個關於機場的問題 — 這問題總會有人提出的。我想香港已盡力嘗試滿足中國當局的要求。中方曾經數度向香港政府提出一些重大建議，港府大致上已經接納，然後再向中方提交時，中方亦基本上接納，不過又多加了一些項目。取得中方的同意，對進一步發展赤鱲角機場是絕對不容或缺的，但此刻我們並未得到中方的任何同意。我想問的是：如作一個最壞打算，即我們在某段時間內還得不到中方的同意，請問這對機場的興建進度將有何影響？我們現時是否到了須終止合約、解僱工人、將要重新商討合約或處理已簽訂合約者將要索取賠償等？總督先生及政府目前是否到了無法進一步推展機場計劃的地步？

總督答(譯文)：到了現在，我們確需十分切實地看看有那些選擇可讓我們進一步推展機場計劃。舉例來說，與其嘗試完成所有項目，我們應否同意在現在至一九九七年間本身可自資進行興建的項目，然後把剩下的項目交由特區政府完成。如果我們作出這個結論的話，政府當局則須向本局要求撥款興建某些計劃項目，因此對於我們政策日後的任何發展及需要作出的轉變，本局均扮演着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也許我可以再說明另外幾點。首先，我想沒有任何一個機場像我們的新機場那樣經過這麼多的爭辯和討論。如果我們須為機場財務問題上所說的每一個字付出一元，我們付出的已足夠興建 10 個機場以上。有關機場的爭辯一直絮絮不休，我想香港人對此已開始感到相當厭倦，因為香港人和我知道，而中方也知道香港總有一天會有一個新機場。不管外邊的人怎麼想，我認為在香港我們都知道要興建機場，而且在施工時，我們會興建一個新機場，在工程上比世界上任何一處地方做得更快、更好和更符合成本效益。事實既如此，那麼一些有關財務的爭辯就更加令人感到氣餒。

我們必定竭盡所能以確保機場能夠準時落成。我們就機場融資所提出的首批建議，充分利用香港以往的良好紀錄，能夠很成功地舉債。我們後來提出了一些建議，把從地鐵沿線發展物業的收益盡量提高。如果這兩方面的安排都不能令人滿意，那就叫我感到驚奇。我會繼續盡我所能，確保盡量在可能範圍內以最短的時間興建一個最好的機場。我將會繼續就我們所作的安排、有關談判的過程及可提供的選擇，充分知會本局，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決定採取另一種處理方法 —— 我們肯定不會放棄機場計劃，我們必定會設法繼續實行有關計劃 —— 但如果我們不得不採取另一種處理方法，則本局會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因為財務委員會將須就撥款的問題作出決定。

詹培忠議員問：多謝總督，我要提的問題是很多人期待已久的，因為我的問題不是那麼輕易回答！總督先生，有關你的施政報告，我昨天很小心地看了三遍。在憲制方面，你很贊成有直選議員，但對委任議員有少許排斥。閣下是由英皇制誥委任的，這與直選精神是否有抵觸？在施政報告 104 段內，你批評部份人士將民主步伐作為賭注。現在憲制方面，你明知中方是會有意見的，這是否將香港人的利益作為賭注，你自己則變成大賭家呢？我希望你能將這兩個問題詳細地分析給全港的市民知道，因為他們畢竟是賭注，只是看看由誰拿去賭而已。

總督答（譯文）：終會有一天，而且是在不久的未來，香港即使並非透過選舉，亦會經由一個揀選程序選出一位行政長官，因此我覺得自己好像進化論裏的生物一樣，是進化過程中一個部份（眾笑），而我希望這部份的進化過程並非屬於原始階段的進化。我認為我們在行政長官的問題上向前邁進是很重要的，同樣，舉例來說，我認為在我昨天談及的區議會問題上，又或者在區域市政局問題上向前邁進，也是十分重要的。

事實上，是基本法本身訂明將來要取消本局的委任議員，以及透過不同方式的選舉選出所有立法局議員。我肯定這位議員不會希望我在這些方面質疑基本法。我們要做的其實是要尋找方法，以求填補一些餘下的空白，這正是我昨天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各項建議設法要做到的。

我的確說過香港人不給人視為賭注。這確是我的看法，而我亦會向世界其他地方致力宣揚這個看法。據我自己的判斷，正如我較早時說，我提出的各項建議，代表了本港社會就未來政制發展所逐漸達致的共識。我相信沒有人會以為可以恫嚇香港人，使他們改變該等結論。如果香港人是要改變主意的話，我認為那只會是一個透過理性和明智討論的結果，而且結果只會有兩個可能，就是加快或減慢民主步伐。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在民主改革的問題上，你較早時表示會向中方大力游說，你現在提出的建議與基本法並無抵觸，因此可以達至最大程度的銜接。然而，假如你不能說服中方，你會否在沒有可能銜接的情況下，仍然向本局提出該等建議，此外，你會否進行全民投票，讓香港人表達自己的意願，以便本局能按民意辦事？

總督答（譯文）：恕我不想回答太多假設的問題，即使這些問題深入地觸及一些本局及總督在未來數月要作出的抉擇。我踏入政壇獲得的第一個忠告，就是不要回答假設的問題，可惜至今我一直未能做到這點，往往也因此吃虧。關於這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以稍為不同的方式回答，希望最低限度能為問題的重點提供答案。

在我與本局討論這些問題後，在我有機會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後，在我有機會，相信是不止一次的機會，與北京的官員商討這些問題後，我便要作出自己的結論，決定究竟怎樣做才是明智之舉。屆時當中可能有一項因素，一項仍在爭辯的因素，並非如我們所冀盼的那麼如意，在這種情況下，我便要顧及有關的因素。此外，如果我們要在一九九四或一九九五年前把一切安排妥當，那麼很快，我深信在明年春天，我就會向本局提出我的建議，而本局亦將就總督是否做得對，或者總督的建議是否須要修訂，作出自己的結論。這就是實際的情況，而這就是作出決定之處。作為領導這個政府的行政首長，我可以發揮有力的領導作用，但本局才是通過法例的地方。因此，在未有定案之前，有關決定將會由本局作出，而我希望本局是在考慮到我的意見後才作出有關的決定。我希望本局明瞭我剛才所說的，並且欣然接受作為全港市民代表的角色。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雖然有很多人為人權和民主發展而擔心，這點也是應該的，但香港亦有很多人為自己的居所，起碼是為了一所像樣的居所而煩惱。我從你的施政報告中獲悉，你建議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撥出首幅土地，以解決中等入息家庭的住屋問題。我是一名建築師，我知道由開始動工至首批單位落成，一般需要兩年以上的時間。因此，我認為你預計可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提供首批單位的想法，未免樂觀了一點。至於你另外建議向私人發展商購買單位的計劃，我亦有點疑慮，首先，這樣做可能會刺激投機風氣，進一步推高樓價。如果土地供應不增加，那麼我可以說，截至本年六月為止，單在公共房屋方面，我們仍欠缺約 60 公頃的土地。因此，請問總督先生：你將會如何向香港人顯示政府是決意提供更多土地及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徹底執行我們的長遠房屋策略，以及策劃中的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

總督答（譯文）：也許我可以像凱撒把高盧這地方一分為三那樣，把問題分為三部份回答。首先，本港在未來五年的基礎建設投資，將較過去五年高出 44%，而有關投資的總額約達 780 億元，這筆款項的其中一個用途就是推行新的房屋計劃。

第二，你說夾心階層房屋這個重要的問題只是整體房屋策略的一部份，這點你說得沒錯。在未來五年，我們將會動用 410 億元在房屋方面。在這段期間，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將會興建約 19 萬個住宅單位，為約 65 萬人提供居所。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房屋計劃。由於多位立法局議員對夾心階層房屋問題的關注，我們亦特就這問題在上述計劃內提出一些建議。我們着眼的是一個長遠的計劃，但正如這位議員所說，由於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落實有關建議，所以我們已提出，或者說我們將會提出有關臨時措施的建議，這個建議

計劃的內容是嘗試以地換樓，而我們換取的樓宇即使不換給我們，亦只會是空置或在市場閒置。當然，如果我們實行這些建議，將須要作出一些安排，以確保不會引致投機的情況。我認為在以地換樓的安排上，地產發展商除收取土地外，還須說明價錢。

規劃環境地政司將會回答各議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問題，但相信這位議員亦知道，任何有關安排都須要取得中英土地委員會的同意。不過，由於該委員會已獲悉我們的構思，故我希望該委員會不會有異議。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聽到你在演辭中至少兩次強調我們保證法治的重要性，令我欣喜萬分。當然，司法獨立、法律界獨立、執行以民主方式制定的法律，這些均是極其重要的事，我甚至會說是毋容爭辯的。然而，除此之外，你是否還有進一步的計劃，在未來的日子裏，維持及加強香港的法治？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答案有部份涉及施行上的安排，有部份則是涉及盡力確保一種文化，或一種想法，或一項文明社會運作的方針，能盡量深深植根於市民心中。讓我首先談談執行審判權及施行上的問題。我們確是有問題需要一起解決，例如，我們需要考慮審理案件的步伐，也需要考慮法官本地化的問題。我知道法律界已就這兩方面提交的建議及意見，當局必定加以考慮。其中一項意見，即香港應嘗試仿效英國及威爾斯的制度，委任律師兼任法官，我相信這個構思現正由一個德高望重法官擔任主席的聯合委員會考慮。我認為我們應該以建設性的態度研究這項建議。我認為這項建議：第一可以提供機會，讓更多的本地律師一嘗擔任法官的滋味，或汲取這方面的經驗。其次，這項建議實際亦能令在同一時間內有多一、兩個法庭，猶如本港其他法庭一樣，進行審訊，從而加速審理案件的數目。我認為極之重要的事，是確保其他機構亦盡量獲得鞏固。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全力支持廉政公署，而警方亦一樣，必須得到我們全力支持，俾能獲得他們需要的以及社會人士認為他們須獲得的經濟資源。

我覺得相對於我提出的第二個事項，即不斷向市民灌輸一種態度，上述問題較易處理，談起來也比較容易。誰會質疑導致香港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接受法治？我們同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正如我在就職演辭中說，這亦包括總督在內。這是香港向來成功的要素，我們必須確保在處理本港事務時，亦繼續以此為依據。其他社會對法治有不同的見解。有些視法治，甚至法律本身，只是國家製造出來的工具，而非處理國家事務時不能逾越的範疇。因此，我認為我們有一項重要的任務，就是向別人解釋究竟我們所說的法治是甚麼意思，並確保他們明白法治對於我們繼續享有安定繁榮及維持一貫的生活方式，是何等重要。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政制發展部份，大家都知道行政局出現新的委任同事，他們都是很出色和具備專業的人士，但他們均全部並非透過選舉產生，這包括閣下在內。你如何保證你的政策能得到市民的支持而在立法局內通過？其次，我很驚奇的是在你建議的民主發展中，仍堅持保留區議會內鄉村代表的當然議席，而這些鄉村代表，在許多地方只能由男性擔任，女性是無份的，若然繼續保持這種歧視女性的選舉，是不是一個適合的做法？

總督答（譯文）：關於李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恐怕不能作出任何保證，因為假如我這樣做的話，就是誤導李議員。不過，我深盼能夠說服本局支持政府政策中的主要目標。行政機關是向本局負責，而我希望透過實施這項問責制，我可以取得本局的支持。但即使在一個強大行政主導的社會，政策的釐定有時是透過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緊張關係，有時則是透過兩者之間的對話而成的。

至於保留區議會內鄉村代表的問題，我今早會就此與各區區議會主席商討，其中一、兩位是本局議員。我相信我這樣說是沒有錯的：就是在九個區議會中共有 27 名鄉村代表。我們將來顯然有機會辯論這題目，尤其是當我們考慮一九九四年的選舉安排時為然。但是就我本人來說，我認為保持鄉村代表及／或各鄉村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是很重要的，同時我不願見我們偏離這項廣為人接納而區議會本身也極力爭取的安排。但是，我從李議員的身體語言已經知道，將來這個問題會有很激烈的辯論。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雖然我們很欣賞你答允在今後數年就社會福利方面所作的額外供應和安排，但是，你可否告訴我們，對於政府過去已批准但由於經費不足而一直未有實施的計劃和方案，又怎樣處理？舉例來說，政府會否在下個財政年度提供額外經費，以推行這些已允諾的方案？同時，總督先生，要提供優良的福利服務，端賴是否有受過訓練的人手；政府會否在今後數年撥出額外的資源來訓練足夠的社會工作者，以便實施各項社會福利計劃？

總督答（譯文）：政府對白皮書和綠皮書的回應，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由於這位議員就社會福利所作的倡議，但是我希望他原諒我這樣說：比起我知道我希望進行的工作來說，過去未完成的工作，顯得沒有那麼敏銳，也已經取得長足的發展。我認為我無法保證，過去我們未能提供經費的每一項方案，我們可以在下個年度提供經費。我認為假如我這樣做，對政府財政抱着一種恰當審慎態度的黃議員及其他議員，肯定會對我大肆批評。但我可以說，這位議員所知道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及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的主要目標，均將會落實。過去我們曾討論該等主要目標，或列作抱負，但我認為除非能說出怎樣支付有關經費，否則在政府政策中列出抱負，是沒有甚麼意思的。抱負和現實的差別，實際上在於可用的金錢有多少；而我們昨天所做的，是撥出經費，而這些經費是這個社會因着本身的努力、幹勁和企業精神所能負擔的。

關於這位議員所問的第二個問題，我很驚訝竟然由他問一個有關社會工作者數目的問題，我想我可以說我們會增加社會工作者的數目。我們需要更多社會工作者，同時我相信我這樣說是沒有錯的：就是要推展我們的計劃，來年我們將額外需要 300 至 400 名社會工作者，而我希望當他們投身於不同範疇時，他們會理解到，該位議員在倡議擴展香港的社會工作方面一向所扮演的角色，是何等重要。

鮑磊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很高興你贊成政府作出最少干預和使香港繼續成為亞洲最利營商地點的政策。現在有人提出有力論據，主張如我們在東南亞的大部分鄰近國家現在的做法一樣，進行私有化，未知你是否同意？假如你同意的話，你會否要求你的官員就這方面提出特別建議？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香港這個社會在利用市場機制來為公眾謀福祉方面，紀錄良好，可以媲美世界任何地方。讓我給這位議員舉一個例，這例子他比我更熟悉，就是香港在運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概念來提供經費以及推行政府的計劃方面，成績斐然，舉世無雙。同樣，世界上也沒有任何地方的公用事業和集體運輸系統，能在如此有利的財政情況下經營。有趣的是，舉例來說，本港的地下鐵路公司是全球享有最佳信貸地位的公司之一。我從未置身一個這樣的社會，就是當地的鐵路公司談得上可以取得那種成績的。

我們有各種方法可以推展這種做法，並且繼續私有化。我留意到房屋委員會很努力地再作嘗試，鼓勵住戶在可能情況下成為業主。我歡迎該項工作，並會支持他們提出的任何措施。在其他方面，我們在某些程度上必須與中國和中國官員討論有關事項，而雖然間或遇到麻煩或有所爭論，不過我肯定討論仍是在一種親切友好的氣氛下進行的；同時我希望我能夠和北京的官員建立關係，可以幫助我說服他們，進一步私有化不等於變賣特別行政區的家當，而是確保特別行政區有更多家當，以便使社會更加成功。這便需要我們提出一些論據支持。我認為這個看法不如我期望般被人理解，但我絕對肯定，繼續私有化、繼續在公營部門使用市場機制，對香港人和他們所要求的服務，均有裨益。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何承天議員說當局購買 1000 個單位會將樓價推高，對於這句說話請你不要太過認真。我所代表的人士要求我向你提出一個問題：總督先生，你是否還會購買多一些？（眾笑）現在讓我返回正題，你說過有些弊端需要糾正，我們實在應致力提高效率和生產力，而過去數年來，公營部門確實已不斷談論這個問題。你打算如何確保政府可以做到這點，這是否包括削減欠缺效率的政府部門的職員人數，以及在情況許可下，將一些過剩的人手調往其他政府部門？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為公務員的利益，也為了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其他人員的利益，政府的運作應力求精簡。我並不認為這句說話只是管理上的一個真理。我希望我們履行我們的服務表現承諾之際，同時亦提高公營部門的效率。讓我舉例說明我的意思：我認為一般政府部門未能將作出決定的責任盡量下放給較低階層的人員，這是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其中一個主要分別。我覺得如果你是政府某個階層的管理人員，你應該可以對你所管理的資源有較大控制。你應該可以在財政預算、採購、人手等方面作出簡單決定，毋須為購買文件櫃或髹漆辦公室等所作的每項決定，一而再、再而三進行複核。我覺得一個有效率的政府，是一個盡可能讓各階層的公務員可作出較多決定的政府。

當公務員有機會成功地管理他們的資源時，他們便會像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管理人員一樣，盡可能妥善及有效率地管理轄下的單位。因此，我認為整個服務表現承諾計劃和已展開的提高效率計劃同時推行，可提高公務員的地位，並使本港公共服務目前所得到的適當注意和尊重，進一步提高。

鄧兆棠議員問：我要問的並不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而是一個真實的問題。施政報告內，沒有詳細講及通脹問題，而通脹卻是現時香港的一大隱憂。請問總督先生，有甚麼辦法可以解決通脹？

總督答（譯文）：這是你第一次提出問題，不應太難解答。香港的通脹 — 我不希望我的口吻太過像經濟學家 — 主要是經濟結構所致；主要是我們的經濟增長很快，但這個快速的增長卻因地理環境而受到相當大的掣肘，以致出現這個後果。我們有土地不足的問題，我們有勞工短缺的問題。而這些資源不足的問題，在我們的經濟以目前這樣快的速度增長下，便會引致通脹。

由於我們絕對需要與美元掛鉤，我們不能採用傳統的方法，用貨幣政策來打擊通脹。不過，我們必須清楚，如果我們秉承一貫的做法，利用貨幣政策來打擊通脹，就業率就不會這麼高，經濟增長的速度也不會這麼快。因此，我們不應認為，使用貨幣政策，是沒有代價的做法。

我們可能記得 — 我認為我的記憶很準確 — 日元與美元在數十年前掛鉤 — 而我懷疑，結果又是 — 在該段期間內日本的通脹率比美國還要高，在這段期間結束時，我不相信有很多人會認為日本的經濟比美國的疲弱。我想轉回談談本港的通脹問題，在此我必須指出的是，縱使本港通脹的上升幅度已達市民感到擔憂的程度，但在出口貨物方面，貨物價格卻未受同一程度的影響。我們的出口貨物，我們在市場上銷售的貨物，價格只是每年上升約 1%，反映出我們仍然保持競爭力。這主要是我們可以使用廣東及其他地區作為產品的製造基地所致。這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一個非常重要因素。保持競爭力的另一因素，是我們努力不懈，致力提高生產程序的效率，這方面本港的管理人員實在值得大為嘉許。

市民對兩位數字的通脹率的威脅感到關注，我亦不例外，這是可以理解的，我相信最近投這位議員一票的市民，已一再向他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要採取多項審慎的措施來打擊通脹，其中包括我較早時就再培訓和勞工供應問題所提出的措施，以及我較早時所說，協助解決影響某些人士的一些問題，特別是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但當然還有其他措施。上述是我們設法降低通脹率的方法。我們必須明白，本港的工資增加除非能夠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作為抵銷，否則一樣會帶來嚴重的通脹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提高效率，才可控制和降低通脹率。最後，我們當然要協助那些依賴固定收入，特別是依靠公共援助過活的人去應付通脹，辦法是確保其公共援助金不會年年被通脹所蠶食。

林貝聿嘉議員問：總督閣下，你在施政報告內，很詳盡地講及教育問題，而且還特別提到家長和優質教育。香港的教育制度一直以來都是受到社會人士與家長的批評，因為香港的教育政策都是由專業人士所制訂的。我想請問閣下，你有否考慮到將來在制訂教育政策時，會邀請一些家長共同參與制訂呢？

總督答（譯文）：我覺得一直以來，世界上所有國家在討論教育政策時，都把家長當作可有可無的角色。我覺得無論在討論課程還是教育質素方面，家長往往被視作沒有真正的發言權或沒有一定的地位。因此，對於本港已着手推動家長參與學校的事務，我實在深表歡迎，我知道由本局一位非常傑出的議員擔任主席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就加強家長的參與提出多項建議。舉例來說，我們曾廣泛討論「學校管理新措施」，我覺得將這些新措施付

諸實行是很重要的，家長教師亦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認為家長所要求的，是確保基本學術水平不會因間中出現的教育新措施所影響。我認為值得慶幸的是，香港已理智地否決寄宿制度，因為大部份這類教育潮流，已在其他一些社會和國家造成很大損害。但是，我們必須確保學校有正確的基本方針；我們必須盡量令教師有較多時間，以確保他們可提高授課質素；我們必須確保教師有更佳的訓練和學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而這兩項工作我們正在辦理中。我們亦必須尋求一切可行辦法，使家長可深入地參與學校的管理和討論學校發生的事情。

我還有一點要補充。考慮到未來數年本港的商業和經濟需求，我認為社會人士要認真考慮，本港的英文程度是否達到應有水平 —— 希望我這樣說，不會被當作是個人的偏見，因為我對第二種語言只有粗略的認識，而且這種語言非廣東話。

李華明議員問：我想談及公共援助問題。施政報告提到提高單身人士的公共援助基本金額，由每月 825 元提高至 950 元，即加幅是 15%。但你知否經過調整後，即使加上所有其他津貼，每名受助者每月所得到的公共援助都不會超過 2,000 元，平均來說，他們每月所得的是 1,600 元至 1,700 元左右。以香港的繁榮和生活水平之高，這數字根本是一個很大的諷刺。請問政府或總督先生，你有何看法，是否覺得應全面檢討公共援助的計算方式？因為基數這麼低，就算加多 20% 至 30%，仍是遠遠落後於現時的生活水平。若不全面檢討公共援助的計算方法，這安全網根本不能為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希望總督先生認真回應這問題。

總督答（譯文）：我在昨天的討論開始時說，我相信政府不會長期被指為揮霍無度。當時我沒有料到批評會來得這麼快。我說這句話，絕對無意貶低這位議員剛才所提意見的重要性。我們就公共援助提出的建議，不論是增加援助金額或是放寬離港期限的規定，對本港來說，可說是向前跨進一大步，我相信普遍會受到歡迎。不過，我知道有些人一定會說，你應更向前邁進一步，你應該做多一些，我肯定他們這樣說是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很多社會慣於改善其社會福利，原因是有些人經常利用動聽的說話及凌厲的詞鋒，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我們經常要做的，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認為採取比昨天所宣布更進一步的措施，便會違反我較早時所聽到的忠告，有理財不善的危機，或須削減其他方面的開支。正如我昨天已說過，對於一個四人家庭來說，新的金額連同租金及其他額外補助金，可使他們每月獲得 5,505 元的收入。我歡迎這位議員將這個數字，與一個製造業工人和其家庭的入息中位數比較。我相信這樣比較，便會發現我建議的公共援助金加幅是相當合理的。但我要重申，無論我們如何改善社會福利計劃，可以理解的是，總會有一些人說這並不足夠，因為這些人相當關注生活條件較差和需要幫助的人的需要。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及／或總督先生，你在昨天的演辭中並無提到「它」，並不表示它就會離我們而去，不論是經啓德機場還是乘坐「慕蓮夫人號」離開。我所說的

「它」就是指終審法院。你也知道，香港大律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公會以及本局大部份議員都強烈認為，中英政府就一九九七年前在香港設立終審法院所達成的協議，並不符合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現在，對於該法院，你打算怎樣做？是否要等到赤鱲角機場建成才再研究這個問題？

總督答（譯文）：我首先會做的，是與新的行政局商討此事。當然，新行政局的成員，除了律政司外，還包括本港其中兩位最傑出的律師。我們要共同決定的，是本局是否認為我們不應設立終審法院，因為在本局看來，有某些規定未能符合，特別是關於來自其他地區的法官人數的規定；抑或是，由於極有需要讓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七年前累積工作經驗，並因應在法律方面的其他發展，我們應着手立法及設立終審法院。這些都是該局將要考慮的事項。我們不能無限期地延遲作出決定，但我想 —— 如這位議員容許的話 —— 先與該局一些學識淵博的議員討論此事，當然，透過他們，更可與廣泛的法律界磋商。這個觀點和論據正好回應葉議員先前所說的話。維護法治，是一九九七年之前我們要做的最重要事情。

我想我可以回答多兩條問題，但必須是簡短的問題。不過，今天未有機會提問的議員，日後如有機會，將會獲得優先。

譚耀宗議員問：在報告第 8 段所提及的總督商務委員會，是由閣下親自領導，可見地位崇高。這樣的委員會，會否成為另一個行政局呢？另外，這委員會完全由商界人士組成，使人擔心只會保障商界利益而忽視一般基層人士的利益。請問閣下如何解決這些疑慮？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建議成立的商務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我希望在翻譯的時候，不會譯作「非法」，而我想昨天正是譯成這樣（眾笑）。商務委員會的成員絕對不會是非法的。該委員會將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 —— 我很坦白的對譯議員說 —— 我實在覺得有需要設一條更公開和常設的溝通渠道，與商界領袖保持聯繫，因為我們已開始做的事能否成功，以及我們的抱負能否實現，最終都要視乎他們的表現和我們的經濟表現。因此，我認為盡量讓他們有機會與總督府接觸，是非常重要的。我預算該委員會每年大概召開六至七次會議。該委員會將會研究廣泛及重要的事項，但並非如行政局一樣，作為政府中央的決策機構。我希望沒有人會把兩者的角色混淆。我不清楚是否像譚議員所說般，營商的人和在商界任職的人的意見是有分歧的。香港的社會和經濟其中一個可喜的特色，是並無存在着某些導致其他國家的工商業一落千丈的分歧。我認為，無論這是基於甚麼歷史原因，不論是否與馬克思主義有關，我們的社會和經濟幸好並無出現緊張的形勢。當然，我們已訂有方法，使工會可透過一個諮詢組織向勞工處處長提出意見。我最近曾與一個由工會領袖組成的代表團討論這問題，我相信譚議員定必知悉此事。我不但希望這溝通渠道能夠保留，更希望能經常與香港勞工團體的領袖會面。我盼望勞工界領袖以及在香港工作的人會歡迎我所提出有關功能組別的建議，並加以討論。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昨天你說在一九九七年最後一次乘機離港時，無論是否從赤鱲角起飛，亦不會影響別人對你的評價。請問你認為最會影響你的評價的是甚麼呢？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有兩點。第一是當我在一九九七年離開香港時，他們是否認為我已確保聯合聲明會在以後的日子裏得以落實。我認為聯合聲明是一份有歷史意義的文件，它可說是人類歷史上一份獨一無二的文件。我想當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底離開時 —— 我希望是乘搭我自己的直通火車由陸路返回英國（眾笑） —— 我非常渴望他們會覺得我已履行這項責任。

第二點，也是我所希望的，他們覺得我已光榮及誠實地完成這項重要的任務。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設立功能組別，是為了確保本港經濟體系中所有重要行業都可以參與立法的過程。你建議擴大選舉基層，實際上就是否定這個理論，並且推翻一種經過時間考驗的做法。你的建議是否違反基本法的精神？

總督答（譯文）：我不認為有違反基本法。並非每一個社會都設有功能組別，但對我們的民主發展來說，功能組別顯然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我認為，設立功能組別的理論基礎，一向都是各行各業的人都應在立法局裏有代表。如果有人問我如何擴大功能組別，我覺得最佳的辦法就是根據這個論據作出合理而非荒謬的推論。我不明白為何可以說，一個每天都乘坐漁船出海捕魚的人並非從事一種應可派代表入立法局的職業。我並不完全明白 — 在這裏我並非有意針對銀行業 — 但我不完全理解為何銀行業應在立法局裏有代表，而從事零售業的人則不應有代表。零售業在香港享有一定的聲譽。又為何從事紡織業的人不能有代表入立法局？就我們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來說，他們比任何人都要聞名。

黃議員，現在讓我回到我開始時所說的話。如果有人認為我的建議並不合理、穩當和理智，請他們提出建議。如果有更好的方法去界定九個新設功能組別的功能，這些功能是甚麼？我們還要代表些甚麼人？我們是否要代表其他的商會？我們是否要代表紡織工人，卻不代表從事漁農業的人？我們如何做到這點？我想可以提出一個有力的論據，就是要保證在現階段的政制發展，香港有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立法機關。我認為這是以往設立功能組別的論據，而現在也是一樣 — 我慷慨地 — 我認為這也是鞏固基本法內功能組別地位的論據，而我認為，我希望社會大眾亦認為，我所提出的建議，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內容。

非常感謝本局議員讓我今天有機會在這裏發言。我希望日後本局亦會歡迎我出席會議；例如，我希望自北京返港後，可以盡快接受本局議員的詢問。相信屆時我們已達成一些安排，使我有機會再次與本局議員共度一兩小時。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零四分結束。

